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文聪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